

以附件为准

2013.11.20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民政局 文件

安发改收费〔2013〕483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民政局 关于安阳县殡仪馆收费标准的批复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：

你县《关于安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为正式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安县发改价格〔2013〕180号）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、省民政厅《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价费字〔2000〕095号）的规定，结合你县一年的试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尸体火化费、运尸费、抬尸费、尸体停放费按豫价费字〔2000〕095号规定执行。

二、殡仪设施租赁费

1、告别厅：大厅每次130元，小厅每次70元（含厅内设

施、哀乐)。

2、休息厅每次 50 元。

3、灵堂每天 100 元 (包括灵堂基本设施如瞻仰棺、供台、哀乐、桌椅等)。

三、其它收费

1、骨灰盒、骨灰袋、盖布、防腐袋进价加 30%。

2、卸尸费每次 10 元 (丧主自己卸尸不收费)。

3、装骨灰服务每次 80 元 (只对自带骨灰盒者收取)。

4、加班费每具次 50 元 (指业余时间加班)。

5、认尸费每次 10 元 (含冷柜探尸)。

6、卫生清扫费每次 10—15 元、按火化当天烧纸量收取。

7、骨灰寄存费 70 元/年 (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)。

七、你县要加强管理,严格按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,并将收费标准进行公示,不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。

八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10月22日印发